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鉴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回购股份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会影响本回购方案的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申请注销前,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8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回购股份预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回购股份的规定,依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原为:鉴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明确为:鉴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为: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明确为:

1、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原为: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万股。

1、若预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0	156,784,786	6.58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3,333,333	2,226,666,667	93.42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333,333,333	2,383,451,453	100.0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若将预计回购股份中的135,839,239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2,716,784,786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197,494,094股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135,839,239	292,624,025	11.62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3,333,333	2,226,666,667	88.38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197,494,094	2,519,290,692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明确为: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万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0	156,784,786	6.58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3,333,333	2,226,666,667	93.42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333,333,333	2,383,451,453	100.00

注: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原回购股份方案内容不变。

二、明确后的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3,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73,464.32万元,流动资产为1,142,68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9,018.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9.20%、17.50%、20.02%.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的股份若部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和回购股份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相关信息,并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万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0	156,784,786	6.58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3,333,333	2,226,666,667	93.42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333,333,333	2,383,451,453	100.00

注: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会影响本回购方案的实施。

4、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申请注销前,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会影响本回购方案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8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回购股份预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3,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73,464.32万元,流动资产为1,142,68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9,018.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9.20%、17.50%、20.02%.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的股份若部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和回购股份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相关信息,并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万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0	156,784,786	6.58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3,333,333	2,226,666,667	93.42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333,333,333	2,383,451,453	100.00

注: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份回购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选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35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会影响本回购方案的实施。

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106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6月,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合同项下黄金价款1259.1万元,租赁费1513.93元,合计12,592,513.93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8年9月13日,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法院的送达的诉讼材料,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程序,行使诉讼权利。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6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6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12591000元;

2、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1513.93元;

3、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违约金(以12591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9日起按年利率3.3%计至黄金价款付清之日止);

4、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违约金(以1513.93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3.3%计至租赁费付清之日止);

5、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利息(以黄金价款12591000元和租赁费1513.9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刚泰控股对上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刚泰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国鼎黄金追偿;

8、驳回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35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02355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国鼎黄金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2018)浙0106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1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发电厂")告知,其于2019年4月1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13民初363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书》等法律文书一套,涉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诉平海发电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13民初363号。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签发的(2018)粤13民初363号《应诉通知书》的内容显示,该诉讼已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并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签发的《传票》,将于2019年5月14日在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的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该诉讼的原告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诉讼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合同。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平海发电厂向广东火电支付工程款16,597.8408万元(本金)及利息7,247.8979万元(暂自2011年5月1日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最终利息计算截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上本息共计23,845.7387万元;2、判令平海发电厂承担本案受理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二、诉讼原因

2008年1月28日,广东火电通过公开投标的形式分别中标平海发电厂一期1、2号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A、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2008年2月,双方签署《广东平海电厂一期1、2号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工期为1号机组2年,2号机组2年零4个月,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金额为96,941万元。本项目1号机组和2号机组分别于2010年10月5日和2011年4月28日完成试运行并移交投产进入商业运行。

在工程竣工投产后,广东火电认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超过合同约定的合理范围的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费等工程投入要素价格的上涨,导致工程成本大量增加,工期延长、承包人窝工等问题,提出合同结算价款应为112,028.3319万元。而平海发电厂对此未予接受,并根据合同和工程实际累计已支付95,775万元。双方就结算金额产生严重分歧,广东火电因此提起本次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粤13民初363号;

2、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粤13民初363号;

3、《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函【2019】0413号监管工作函《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如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公告称,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将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共计7563.39万股股票延期购回,延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公司以诸暨海越大厦以及诸暨直埠加油站,为海越科技向浙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数额为1.2亿元的抵押担保,且海越科技未提供反担保,涉嫌构成违规担保。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就本次担保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经核实,海越科技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已经逾期。在海越科技已经发生债务偿付风险的情况下,海越能源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勤勉尽责方面存在重大疑问。请明确说明本次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提议人、董事会履行的决策程序、参与决策的人员、担保协议的签订过程,以及独立董事有无发表意见。

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海越科技提供担保,未要求有实际承担能力的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已违反上述规定,请说明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并审慎评估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

三、海越能源公告称,本次担保基于与海越科技签订的互保框架协议。该互保协议应限于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增信,但公司直接将互保用于为海越科技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提供担保。请公司审慎评估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

四、前述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担保,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损失。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期限,并尽快完成整改,若逾期未解决,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严肃追责。

五、前期,你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未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继续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已涉嫌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上述资金占用问题,于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整改。

六、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严重侵害上司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